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设立歌华丝路金桥传媒产业并购基金的

补充公告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 前公告中所指的“雄安新区”、“一带一路”、MET 领域投资处于探索性投资方向，基金无具体投资项目和投资区域限定，目前并未与任何项目的签署具有排他性、违约金约定等有强制约束力的项目锁定性合同。因此基金能否按预期推进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无法就相关领域或区域进行投资和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重大不确定性。

●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有线电视及相关业务，虽然公司在新媒体领域有前期尝试布局，新媒体业务尚未对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鉴于此，受制于相关经验，项目储备，存在未能寻找到合适标的、后续项目不达预期、无法就相关领域进行投资和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等风险。

● 基金规模 15 亿元。基金设立后，15 亿元规模中的首期出资拟于 2018 年 4 月完成，原则上不超过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 50%，即首期出资总额不超过 7.495 亿元。关于剩余出资，虽然各方已做出出资承诺，但后续出资需要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做出安排，出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 目标规模 100 亿元，对于 15 亿元规模后的基金下一步募资，相关主体并未对后续出资形成相关约定和时间安排，基金规模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资金到位时间亦不确定；各合伙人目前不存在关于同比例增资相关后续约定，存在基金管理、决策机制、利润分配等均可能发生变化的情况，公司是否能保证对该并购基金享有现有的控制力和收益权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歌华投资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在歌华丝路金桥基金出现负债或支付赔偿金等极端情况下需要对该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发布了《关于发起设立歌华丝路金桥传媒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信息不完整，现补充更正披露如下：

一、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499,650,000元，歌华有线电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华投资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35万元。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歌华投资公司总计认缴5亿元。

二、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对歌华丝路金桥基金的认缴出资额499,650,000元。歌华投资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在歌华丝路金桥基金出现负债或支付赔偿金等极端情况下需要对该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公司仅以对歌华投资公司认缴出资额2.74亿元为限对其承担责任。

三、1、歌华丝路金桥基金分配原则为：单个项目退出即分配，首先向有限合伙人（LP）分配，直至全部有限合伙人收回本金及8%/年的投资回报；其次向GP1（65%）和GP2（35%）分配，直至GP1和GP2收回本金及8%/年的投资回报；剩余收益将在LP与GP（GP1（65%）、GP2（35%））间按照80%、20%的比例分配。
2、按照会计准则，歌华丝路金桥基金对于公司属于共同经营范畴，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对基金实行权益法处理。

如前所述，该并购基金仍处于筹备阶段，相关关键条款尚未签订正式合同，能否按照基金设定目标实现相关收益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即使基金成立但相关项目周期较长，短期对公司业绩无法做出明显贡献。提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2月8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